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盈妃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盈妃(原名：陳素珠)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
整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1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2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3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4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05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6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7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08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9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1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12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14 無工作，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補助新臺幣(下同)8,329元、慈
15 濟補助5,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3,432元，而
16 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575,424
17 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富邦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578,964元，分72
19 期，零利率，月付8,042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
20 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21 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受理在案，經
25 最大債權人即富邦銀行提供本金578,964元，分72期，零利
26 率，每月清償8,042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
27 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並於113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等
28 節，此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
29 第49頁至第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
30 債調字第205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
3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1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無工作，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補助8,329
03 元、慈濟補助5,000元，並提出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聲請人名下房屋1棟公告現值9
05 2,466元、土地1筆公告現值164,304元，並提出全國財產稅
0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19頁）。經核聲請人
07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集中
08 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9 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
10 卷第31至41、25至29、73至81、47至49頁），別無其他恆
11 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3,329元
12 【計算式： $8,329+5,000=13,329$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
13 償能力之依據。

1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16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7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8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9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0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21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22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3,432元計
23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低於衛生福利部
24 公告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
25 因此以13,432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26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3,329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7 活費用13,432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13,329-13,432=-10$
28 3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1,906,537元【計算
29 式： $1,901,248+5,289=1,906,537$ 】，縱以聲請人名下之不
30 動產為清償，尚有1,649,767元債務【計算式： $1,906,537-9$
31 $2,466-164,304=1,649,767$ 】，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及

01 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
02 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
03 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4 之情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
05 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06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07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08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0 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謝志鑫